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5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50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，同儕合作共備、協同教學，以提升教學成效，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，滿5人即成團，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（送）至本局彙辦。
 - （二）實施對象為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



課、課後照顧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)及學校志工。

(三)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整為原則,每校不限申請1群,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及雜支等,惟每1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。

(四)本案為跨年度計畫,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成114年(補助額度以5,000元整為原則)及115年(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),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。

(五)辦理時間: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17日。

(六)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,倘日後通過閩(客)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,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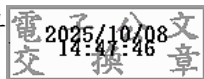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免備文)寄(送)至本局(國小教育科承辦人)彙辦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於計畫辦理完竣後,認真盡職,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,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;計畫結束後,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

事人員敘獎請貴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